安老服務業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

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

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，可考慮申請認可 **「執行提示服用口服藥物及使用藥貼〈三級〉」能力單元組合**		自我評估	
		是	否
年資及工作經驗：	申請人須持有五年安老服務工作經驗或以上，當中必須最少三年從事下列工作範疇和具備相關的工作能力	☐	☐
能力及知識：	• 能夠按機構的相關指引及醫生處方，安全及準確地執行提示長者服用口服藥物	☐	☐
	• 能夠觀察長者服藥後出現的不良反應，立即向專業醫療人員報告，確保長者使用藥物期間的安全	☐	☐
	• 能夠按機構的相關指引及醫生處方，安全及準確地執行提示長者使用藥貼	☐	☐
	• 能夠監察長者使用藥貼後出現的不良反應，立即向專業醫療人員報告，確保長者使用藥貼期間的安全	☐	☐

評核方法	**證明 / 評核範圍**	**費用 (港幣$)**
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： 及	•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	$1,200
筆試和面見評核：	• 筆試 – 於 30 分鐘內完成有關**執行提示服用口服藥物及使用藥貼**範疇的問題 • 面見 – 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**執行提示服用口服藥物及使用藥貼**範疇的問題	
達標準則：	• 筆試的比重值佔 4 成、面見佔 6 成； • 整體加權比重值達 60%或以上；及 • 筆試及面見必須各取得當中 50%分數。	

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：

〈詳細能力單元內容，請參考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〉

執行提示長者服用口服藥物	**110782L3**
執行提示長者使用藥貼	**110783L3**